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
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嵩县段）

发包人：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承包人：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嵩县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嵩县段）。

2.工程地点：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发改审批（2025）33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嵩县，共 7 条线路分别为：虎狼牙线路长度 5.438Km，铁佛寺路线长度 1.237Km，虎狼牙老点路线长度 1.659Km，张峪沟水库路线长度 0.501Km，大公峪路线长度 2.438Km，杨河水库路线长度 1.413Km，大公峪脑路线长度 0.210Km，总建设长度 12.896Km。主要内容为土石方开挖、回填、浆砌石挡墙、水泥毯边沟、水泥混凝土路面、路肩、圆管涵、波形梁钢护栏及交通标志等。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零叁元贰角叁分
(¥6367603.23元)；

2.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 / 现场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东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豫2411313363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4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嵩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盖章)

承包人：三门峡市源泰市政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洛阳市嵩县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文明路中段万福超市2楼203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

移交、承包人完全退场前，施工现场及施工全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含施工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 / 财产损害、林区森林施工防火安全、机械设备安全、临时设施安全、交通事故等）全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2.森林防火专项责任：承包人须严格遵守林区森林防火规定，配备足额消防器材，编制森林防火专项施工方案；因施工引发森林火灾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专款专用，未达标导致的处罚、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材料、设备期间，因安全事故、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人身伤害，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与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定额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5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额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

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约定的预算定额计量计价规则及相关取费文件重新组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付款。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批完成，承包人人员、设备全部进入现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30%；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批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批完成，经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项目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付款。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批完成，承包人人员、设备全部进入现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30%；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批完成，工

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审批完成，经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3）发票要求：发包人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延迟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及任何索赔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索赔或解除合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_____ / _____

12.4.6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2.4.7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

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成品保护费按实计算。

13.3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相关应结算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将本工程进行违法分包、肢解分包，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施工的；2.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森林施工防火事故的；3.拒不提交竣工资料、不按期退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4.故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拒不处理，引发集体信访、投诉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本条款16.2.1 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按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表

主要施工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项目经理	杨东亚	38岁	工程师	满足
技术负责人	段志伟	47岁	工程师	满足
施工员	赵玲玲	44岁	岗位证	满足
质量员	段宏涛	31岁	岗位证	满足
安全员	霍挺进	57岁	岗位证	满足
资料员	王晓燕	44岁	岗位证	满足
材料员	王晨旭	34岁	岗位证	满足
注：以上人员均为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嵩县段）（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国有嵩县陶村林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嵩县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嵩县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04月3日

2026年04月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嵩县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国有嵩县陶村林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 04 月 3 日

2026年 04 月 3 日

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建设项目（嵩县段）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志伟代表本单位委任杨东亚为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嵩县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杨东亚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段志伟（签字）



2026 年 04 月 3 日

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嵩县段）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三、我方使用的农民工若未能及时足额得到工资收入，造成农民工上访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的，发包方可以根据农民工提供的有效依据，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金额将从我方结算收入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由于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因追讨工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方可以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五、对发生拖欠工资造成投诉、上访等事件并经查实三次以上，发包方有权对我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为每次1万元。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七、我方应当为所有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不足部分应有我方全部承担。

承诺人：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6年 04 月 3 日

